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40號

原告 蘇國章

被告 張慧儒

張秀月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0萬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0,4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 三、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向本院陳明如何為後續之訴訟行為。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判意旨參照）。再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金額，或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01 益，按其不同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
02 費，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至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客觀之市
03 場交易價格為準，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
04 釋明市場交易價格，法院即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市場交易價
05 格資料為核定。準此，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乃一定期間
06 內，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現行地政機關就不
07 動產之交易價格既已採實價登錄制度，則鄰近不動產於一定
08 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倘趨近或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
09 相當，應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
10 度台抗字第261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要旨參
11 照）。

12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面積87.1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分之1）與桃園市○○區
14 ○○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
15 00號、面積42.42平方公尺、總面積84.84平方公尺、權利範
16 圍1分之1，坐落上揭土地）（該土地與建物合稱系爭不動
17 產）之實際所有權人，將之借名登記於被告張秀月名下，嗣
18 後被告張秀月以無償方式或行為時明知有害債權的有償方式
19 轉讓予被告張慧儒請求「一、被告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5年1
20 1月16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5月24日所為所有權
21 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張慧儒應就
22 系爭不動產於113年5月24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
23 登記應予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張秀月所有。三、被告張
24 秀月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權利範圍之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
25 告。」；原告提出鄰近房地即同街71巷1號之實價登錄交易
26 價格總價為528萬元（交易日期為113年6月16日）的實價登
27 錄資料及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類謄本，陳報系爭不動產於起訴
28 時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坪20.5萬元，惟觀之原告依本院諭知
29 所提出的系爭不動產謄本，系爭不動產已於113年12月20日
30 （即本件訴訟與聲請假處分繫屬日113年12月31日的十餘
31 日前）即以買賣為原因（原因發生日期為113年12月4日）

01 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林柏楊，依該等日期搜尋實價登錄網站
02 結果，該次買賣的實價登錄為600萬元，而原告係主張自己
03 依據借名登記契約可被告張秀月行使的債權是「系爭不動產
04 全部」但量及張秀月之付出故請求返還應有部分1/2，故原
05 告主張之債權額為系爭不動產全部，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為
06 6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茲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主文第2項所示期
08 限內補繳，若原告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三、系爭不動產於起訴前已移轉於訴外人一節如前所述，然原告
10 仍請求被告2人撤銷債權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將
11 系爭不動產移轉給自己，此等聲明與請求就算勝訴了也不
12 可能執行（因為系爭不動產在起訴前就已經不在被告的名
13 下了，要求一個沒有系爭不動產的人把該不動產給你是不可能
14 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曉諭原告，請原告
15 慎重考量如何為後續訴訟行為（因裁判費最終需由敗訴者
16 負擔、且又有後續執行問題，請一併衡量訴訟勝敗之可能
17 與己身利益訴求），爰於主文第3項諭知原告應於收到本裁
18 定5日內具狀向本院表示（即便仍堅持要維持原主張及聲
19 明，也請具狀敘明），待原告具狀確認本件要如何進行
20 後，再進行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等後續訴訟程序，以確定
21 審理方向、避免訴訟延滯，另請原告在依法院諭知提出證據
22 時，務必審視自己所提出的證據內容，以免造成己方之不
23 利益，併此指明。

24 四、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2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
30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